

工信部通报下架第一批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

本报讯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下架第一批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的通报》，包括人人视频在内的三款APP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其进行下架。

通报指出，2019年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通报了41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企业的名单。截至目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3款APP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名单见附件）。依

附件：下架的应用软件名单（第一批）

下架的应用软件名单（第一批）

序号	软件名称	企业名称	下架版本
1	人人视频	武汉映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3/4.3.4
2	春雨计步器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2.5.4
3	微唱-原创音乐	北京精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0

细节规定完善 更具可执行性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解读

鉴于不少App存在侵害用户隐私、权限滥用等诸多问题，2019年伊始，工信部、网信办、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2019年1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全年共检测App多达460万个，下架处置了违法违规App3.1万个，集中核查了相关App线索3000余条，抓获814人。

赛迪智库网络安全研究所

近日，工信部、网信办、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委联合制定并公开发布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下称《认定方法》），为认定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提供参考，为App运营者自查自纠和网民社会监督提供指引，深入落实了《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一参考、一指引、一落实”奠定了《认定方法》在认定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方面的重要影响力。据悉，2020年App安全认证工作将依托《认定方法》全面铺开。

《认定方法》共分为6项认定准则，包含31种场景，App运营者只有对照本方法及时、有效地自查自纠，才能减少或者避免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才能充分经受起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的共同监督。

第一，“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该项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一是明确了App应有易于阅读的隐私政策，不仅强调要有，还要注重内容的易读性，同时隐私政策中要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二是将明显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的时间点，固定在了App首次运行时，提示方式建议采取弹窗方式，在弹窗内展示内容摘要并放置隐私政策全文链接。三是着重强调了隐私政策要易于访问，若进入App主界面后，需多于4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则可被认定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第二，“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该项认定方法直击SDK隐瞒收集个人信息的隐私安全问题，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逐项列举的要求不仅适用于App自身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亦适用于App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同时为体现对个人敏感信息保护的突出性，要求每次在需要用户提供个人敏感信息时，应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在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提出更加严格、更加具体的要求。但本项中的第二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笔者认为其中存在值得思量的地方，若App运营者随着自身需要随意改造隐私政策内容，通过适当方式告知用户（例如进入首页时使用弹窗提示，实践中这种提示用户关注度是很小的，用户往往会选择关闭弹窗），那么该如何鉴定此类现象？

第三，“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该项认定方法明确了运营者要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在未取得用户授权的前提下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不得违反用户意愿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频繁弹窗、干扰使用；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收集个人

信息；不得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不得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更改用户权限设置；不得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定向推送时，要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需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和方式；此外，运营者还要“知行合一”，不得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经过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以及明确收集使用规则，不仅是为了告知用户，更是为了提升运营者的行业规范。

第四，“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该项直指App过度索取权限、越界获取个人信息等问题，一是强调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及索取的权限要与现有业务功能逐项对应，并且与现有业务功能直接相关。二是明确不得因用户拒绝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而拒绝提供业务功能，甚至变相强迫用户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的行为。三是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需要符合必要性原则的基本要求，不得超范围、超频率采集，或者一次性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第五，“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该项为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性给出了指引，一是明确App客户端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应征得同意或匿名化处理。二是规范数据传输至App服务器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性。三是确保App接入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应征得用户同意。可以看出，前两点对外提供经过匿名化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无需获得用户的同意，但接入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必须得到用户的授权同意。

第六，“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该项着重强调为用户提供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该项不仅适用于App自身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亦适用于App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同时为体现对个人敏感信息保护的突出性，要求每次在需要用户提供个人敏感信息时，应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在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提出更加严格、更加具体的要求。但本项中的第二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笔者认为其中存在值得思量的地方，若App运营者随着自身需要随意改造隐私政策内容，通过适当方式告知用户（例如进入首页时使用弹窗提示，实践中这种提示用户关注度是很小的，用户往往会选择关闭弹窗），那么该如何鉴定此类现象？

《认定方法》作为大数据时代我国第一部App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指引，完善了征求意见稿诸多细节规定，更加具体地细化了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并给了用户更多的知情权、选择权、注销权、投诉权等规定，提高了严谨性和可执行性，为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提供最根本的参考依据。虽然App运营者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多了相对明确的限制，但也多了相对明确的合规指引。当然，App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工作仍在不断探索，希望政府部门、App运营者、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等继续携手共治，共同构建安全有序的网络生态环境。

政策解读

浙江：打造全国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近日印发了《浙江省打造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0—2025年）》，解读内容如下。

2025年将达到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浙江省打造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0—2025年）》确立了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智能机器人前沿理论研究水平在国内领先，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性能品质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成为全国标杆，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成为全国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宁波余姚、杭州萧山两大高端制造基地产业生态不断完善，提升中国机器人峰会品牌影响力，新增8~10家上市公司，培育2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全省智能机器人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

关键技术重大突破。智能机器人前沿理论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取得重大进展，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控制器、RV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掌握智能机器人核心发明专利50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20项以上，建成1~2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集成应用全国领先。智能消费服务、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创新应用不断涌现，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式集成应用示范推广取得成效，军用、消防、反恐防暴等特种服务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加速推进，建成3~5个特定应用场景的智能机器人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全省工业机器人累计保有量突破25万台。

提升关键技术

创新能力

加强前沿理论研究。强化重大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组织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重点在智能仿生足式机器人、微纳操作机器人、脑机融合与类脑智能、自然人机交互、智能芯片与系统等领域开展前瞻研究，争取形成战略性科技成果。推进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西湖大学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增强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交叉融合研究，争取形成一批智能机器人融合创新成果。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海外基金等方式，加快布局一批海外高层次创新研究机构。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聚焦标志性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开展国际对标和安全性评估，制定智能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清单，重点聚焦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平台、云平台、智能传感器、测试与可靠性验证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智能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落实国家“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智能制造和机器人”重大工程，激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承担国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建立协同创新重点项目清单制度，重点支持一批机器人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力争在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一批标志性拳头产品。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组织产用联合体，参与控

浙江：

打造全国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

制器、高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一条龙”应用计划。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资源，打造对接平台，组织对接活动，引导机器人本体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用企业、金融保险机构等，开展“用产金”协同创新。力争到2025年，省与地方联动，实施10项左右机器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推进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部署建设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优先支持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力争到2025年，全省机器人产业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1~2个省级机器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国（浙江）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创建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浙江部署分中心。

重点培育

壮大骨干标杆企业

培植骨干标杆企业。将机器人产业列入“雄鹰行动”重点领域，遴选一批机器人产业优势骨干企业，纳入“凤凰行动”股改清单和上市后备资源库，实施“一企一策”“一事一议”重点培育，形成一批机器人行业标杆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机器人产业链并购和战略合作，重点实施一批境外并购项目，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企业对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国家《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认证，力争走在前列。

加强全球引资引智。实施机器人领域全球精准合作，重点依托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萧山机器人小镇等重点平台，招引一批机器人国际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开展联合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集聚一批机器人领域院士、首席科学家等顶尖人才，实施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加强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领域重大项目谋划与推介，引导地方机器人产业项目招引。

着力推进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

开展分行业集成应用推广。采用分类指导、典型引路工作机制，开展以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为重点的分行业智能化改造试点，推广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式集成应用。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和“十百千万”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实施一批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工业机器人深度应用的省级标杆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开展重点行业（地区）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将机器人“工作站”诊断评估服务纳入工作重点。力争每年推广1~2个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行业智能化改造试点，实施100项左右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示范项目。

培育机器人工程服务公司。以机器人小镇、特色园区为重点，搭建集工业机器人展示、交易、培训、维修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打造机器人集成应用工程服务公司集聚基地。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培育一批工业机器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行业推广“整机+集成”业务。将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纳入省级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公司培育重点，力争到2025年，培育300家左右省级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公司。

搭建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发挥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主平台作用，开展面向不同

大力推动

产业集群化发展

建设一批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以宁波余姚、杭州萧山为核心，温州、嘉兴、绍兴、台州等地多平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宁波重点建设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打造余姚工业机器人高端制造基地，推动宁波打造全国机器人产业高地。杭州重点布局建设萧山机器人小镇，打造综合性机器人高端制造产业基地，推进杭州（余杭）机器人产业园等特色平台建设，带动滨江区、余杭区等地协同发展，助推杭州打造国内知名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支持温州、嘉兴、绍兴、台州等地，依托龙头企业、重大标杆项目，差别化、高水平建设一批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

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谋划布局机器人交易平台与市场，提供机器人交易评估、场景展示、工程设计、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支持建设机器人再制造服务平台，提供二手机器人交易评估、拆解维修、再应用等服务。推动在机器人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基地布局建设高水平机器人检测评定平台，建设高层次机器人（智能制造）人才实训基地。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机器人及零部件检验检测技术联盟，推进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结果省际互认。力争到2025年，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家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等国家级机器人检验认证服务平台分中心落户浙江。